

外交部发言人就钓鱼岛“撞船事件”表示 日方无权提出所谓赔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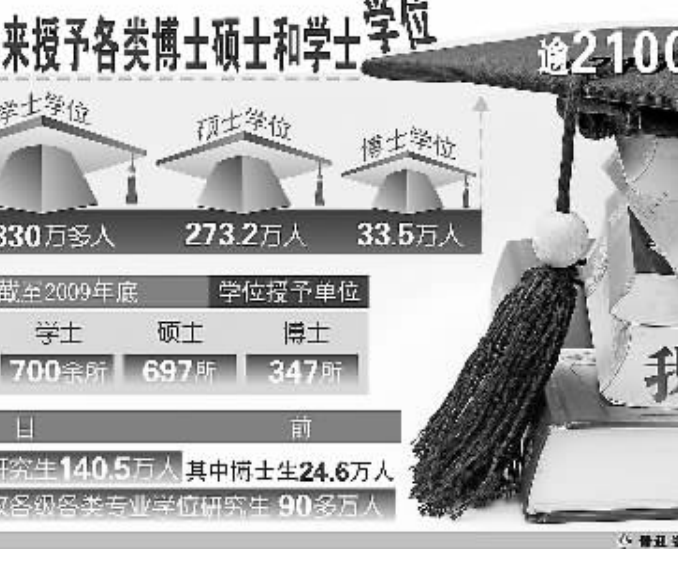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12日表示，日方无权向钓鱼岛“撞船事件”中方船长提出所谓的赔偿要求。有记者问，据报道，日本海上保安厅近日就钓鱼岛“撞船事件”向中方船长提出赔偿要求。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卫生部重申 医疗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 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卫生部办公厅12日下发有关通知重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就业体检中，无论受检者是否自愿，一律不得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近来有媒体报道，一些企业和单位在招聘时变换手法，变相强迫应聘者进行乙肝项目检测，甚至侵犯应聘者的隐私权。针对这一情况，为切实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权利，卫生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

湖南出现重症甲流病例和死亡病例 鼓励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

新华社长沙2月12日电 (记者才帅) 12日，记者从湖南省疾控中心获悉，湖南省已出现重症甲流病例和死亡病例。随着新学期开学，在学校、托幼机构和集体单位等人群密集场所将有可能出现聚集性发热疫情。记者还了解到，一重症甲流孕妇无奈流产，患病时已怀孕8个月。



“火星-500”中方项目负责人表示 王跃等人模拟登陆“火星”成功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火星-500”中方项目负责人陈善广12日表示，正在俄罗斯实施的模拟登陆火星活动，在登陆舱已与主舱分离，并在“火星”表面着陆。王跃在内的3名志愿者将分批出舱，踏上“火星”表面开展科学研究。

关于举办琼中县2011年春季人才 现场招聘会的公告

琼中县定于元宵节前夕举办一场以“关注民生 促进就业”为主题的春季人才现场招聘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时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
二、招聘地点：琼中县人才劳动力市场(海汽琼中新车站对面)。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于晓声向我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西区海堤西一路美和家园小区C栋091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03)字第115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46.49平方米，分摊占用土地面积为27.48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

一则谣言为何引发万人出逃？ ——江苏响水化工厂爆炸传言事件追踪

10日凌晨，因为谣传江苏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发生爆炸事件，导致方圆十多公里内上万名群众惊慌出逃，引发多起车祸，已有4人死亡、多人受伤。为弄清事件真相，“新华视点”记者11日现场采访发现，尽管谣传所指“化工厂爆炸”并未发生，但当地许多群众依然惊魂未定。据了解，响水县化工园区近年来发生过两起导致多人伤亡的安全事故，所以一有风吹草动，就容易引发群众神经紧张。



爆炸谣传是引子 恐慌背后有原委

一些当地群众和专家表示，政府除了追查此次爆炸谣传的起源、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外，更重要的是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真正“以人为本”，切实采取措施消除群众的惊恐心理。

凌晨，万余群众“冒雪奔逃”

从当地群众心有余悸的描述中，记者深深体会到他们内心的恐慌。“从9日晚11点多，不少村民就在传，说化工园区的大和集团发生氯气泄漏，闻到就会死。”离园区较近的陈家港镇王商村王女士说，村里不少人已开始拖家带口往外跑，她也闻到了一股不同寻常的怪味。“当时下着大雪，一路上都是惊慌失措的人，跌跌爬爬往前跑。”

“10日凌晨3点左右，我正在睡觉，听到路上动静很大，起来发现满路都是逃难的人。”位于园区西边十多公里的老社乡新庄村张师傅说。很多人边跑边打电话，却打不出去。“连110都打不通，全部是网络占线的提示。”

在当地论坛上，网民“铁罐子”描述了他的逃亡经历：“我们一家四口跟着车流一起往南跑。在路上看见有好多拖拉机拉着满车人，车里有大人裹大衣、有人裹被子，摩托车电动车也很多，还有人步行背着蛇皮口袋的……真跟电视上逃亡的场景一样。”

逃亡过程中，悲剧在所难免地发生了。双港镇塘港村的潘师傅一家以及邻居10多人，挤上了一辆改制农用车逃命，没走多远就翻入小河里，造成4人死亡，其中就有潘师傅3岁的孙子。而更多村民反映，一些人在混乱中受伤。

响水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周厚良表示，当日加入逃亡大军的人涉及陈家港等4个乡镇的30多个行政村，超过一万人。

周厚良说，当地政府调查之后，10日上午6点开始通过手机短信、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向社会发布“既没有发生泄漏，也没有发生爆炸”的信息。中午又举行新闻发布会称，该事件系由谣言引发的一起恐慌事件，事态已得到平息。

对于县政府公布的谣言说，不少村民表示怀疑。“我们明明都闻到了不同寻常的味道。”塘港村李姓村民说，“到早上还能闻到一股农药的味道，但一辆警车鸣着喇叭说没事了，让我们回家。”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规划面积10.5平方公里，2002年来已吸引40多家化工企业入驻。附近村民认为化工企业有污染，对此有意见。

村民的恐慌更来自近几年园区发生的两起事故。2007年11月27日，园区内的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致8人死亡、数十人受伤；2010年11月23日，园区内的江苏大和氯碱化工公司发生氯气泄漏，导致下风向的江苏之江化工公司30多名员工中毒。

尽管化工园区挂了“生态”的牌子，记者11日驱车穿过园区时，明显闻到多种异味，其中酸味和臭味尤其明显。附近村民说：“一听说化工厂要爆炸，不管是不是谣言，先跑再说，保命要紧，而且大家确实闻到了刺鼻味道。”

已锁定3名嫌疑人

记者12日从江苏省响水县政府了解到，2月10日发生的化工厂爆炸谣言事件有了新的进展，目前公安部门正将其作为案件侦破，已锁定3名嫌疑人，其中一名是当地工人。据初步判断，此次事件系这名工人看到化工园区一家企业在排放气体，误以为是发生泄漏，随后打电话给朋友说“有泄漏赶快逃”，最后一步步扩散，并逐步误传为“化工厂要爆炸”，最终引起一场大规模逃亡事件，但也不排除是有人故意为之。

“当然这只是初步调查的情况，具体结果要等破案才能得知，目前侦破工作仍在进一步进行中。”响水县委常委副县长许德智说。

新华视点

在这谣言引发的大规模恐慌行为中，出现多起意外事件，其中最惨烈的是发生在响水县双港镇塘港村的一起翻车落水事故，这起事故导致老小4人身亡。图为事故现场还遗留落水者的鞋子。

经公安部门证实，在这次翻车落水的意外事故中，双港镇塘港村的潘师傅一家以及邻居10多人，挤上了一辆改制农用车逃命，没走多远就翻入小河里，造成4人死亡，其中就有潘师傅3岁的孙子。图为仅为3岁的遇难儿童。来源：新华网



消除“惊恐”不仅在说教 更在“以人为本”的措施

对于一些群众质疑化工污染，许德智表示，我们发展大化和重化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化工产业不是毒药，关键看怎么发展。只要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不以牺牲群众安居乐业为代价，而是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仅西部能发展，东部照样能发展。”

但这起事件显示，当地政府尽管做了大量工作，但离群众的心理期盼，离化工园区村民“安居乐业”的要求，似乎仍有很大差距。南京大学管理学院的副教授宣素林表示，化工项目在引进之初，政府就应考虑如何消除民众的恐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把措施提前告诉民众。等到化工项目投产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就应该严厉处罚，行使好政府的监管职能，才能取信于民。

“谣言止于真相公开。如果政府公布了事实真相但群众还是不相信，那就是公信力出了问题。”宣素林说。朱旭东、王骏勇(据新华社南京2月12日电)

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下月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黄小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2日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这一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将于3月1日起施行。

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

和注册要求的药品。据介绍，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的主要特点包括：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全面强化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细化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增强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保障措施。

其中，药品安全保障措施方面，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引入质量风险管理概念，在原辅料采购、生产工艺变更、操作中的偏差处理、发现问题的调查和纠正、上市后药品质量的监控等方面，增加了供应商审计、变更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主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警示 “北京医学院呼吸道疾病专研中心”生产的“喘嗽宁胶囊”为假药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12日发布消费警示，标识为“北京医学院呼吸道疾病专研中心”生产的“喘嗽宁胶囊”为假药。据介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接到报告，反映“北京医学院呼吸道疾病专研中心”非法生产销售“喘嗽宁胶囊”。经核实，“北京医学院呼吸道疾病专研中心”为

Advertisement for the National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 regarding counterfeit drugs. It lists six types of counterfeit drugs: 1. 'Eurasian New Drug', 2. 'Efficacy Instant Relief', 3. 'Efficacy Relief', 4. '100% Effective Blood Pressure Lowering Capsules', 5. 'Efficacy Relief', 6. 'Efficacy Relief'.

热带农业科技中心项目设计招标延期报名补充公告

现将2010年12月17日在海南日报发布的《设计招标公告》延期补充更正如下：一、招标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二、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项目概况：热带农业科技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2180m²，设计费限额约339万元。四、招标范围：项目实时性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总设计周期约130天(日历天)。五、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2项或2项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五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实验建筑、大学教学实验建筑、检测实验室或医疗建筑。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六、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请于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2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二楼24号窗口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七、报名所需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单位业绩等证明材料。八、联系方式：招标人：罗工 0898-66962921 代理机构：张小姐 0898-68595859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儋州市公安局业务用房项目用地上附着物清理搬迁公告

为确保儋州市公安局业务用房项目的兴建，凡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坟墓)、构筑物、建筑物必须清理搬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儋州市公安局业务用房用地(那大控规10街区)位于儋州市那大伏波路中段北侧，西临省中院第二分院，项目用地北侧及东侧为规划路。其四至范围详见土地证：德国用(2011)第5号。凡在上述已被征用的土地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青苗、坟墓)、构筑物、建筑物的清理搬迁工作。逾期未清理搬迁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坟墓)、构筑物、建筑物，将视为无主处理。如有疑问请与陈建明同志联系，联系电话：13907654138 0898-23398162。特此公告 儋州市公安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公告

一、事项：海口市新城镇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二、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资格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备案的机构。
三、报名事宜：请于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2月18日(上班工作时间)到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报名。报名材料：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等(以上资料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选取办法：2011年2月21日10:00时在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会议室对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随机抽取。
联系人：朱先生、吴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723740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补发土地使用权利证书公告

三亚天宝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海棠湾镇南田农场东风分场的土地使用权利证书，证号分别为：三土房(2010)字第02401号和三土房(2010)字第02402号。土地面积分别为120767.84平方米和32549.37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逾期我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使用权利证书。原土地使用权利证书作废。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选聘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波洛线(K16+075-K18+260、K22+200-K22+420)段公路路面维修工程将于近期开工建设，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232.4074万元，现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公告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条件：具有国家发改委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质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乙级及以上(含暂定乙级)的招标代理资质。代理费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二、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1、(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申请表)一式二份；2、非海南省工商注册企业需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部门或发改部门无不良记录证明；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员工连续三年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清单；4、法人代表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和单位介绍信。
三、有兴趣的单位请于2011年2月14日至2月18日到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新镇路76号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报名。
联系人：王先生、吴先生，联系电话：13907670102、13398995789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公告

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有权及其他权利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市场处(二楼)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
联系电话：68511757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坐落	土地权属来源	原土地使用者	项目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3802号房产证	726.21平方米	海口市龙华区龙山区	海口市土地字[1992]1481号	海南省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	回龙别墅小区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